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游文藝
電話：1999(外縣請撥03-9251000分機3053)
電子信箱：q009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0800543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內政部為提升國人生活環境品質，惠請轉知轄內宗教團體響應「好人好神運動」，於兼顧公共利益之前提下進行宗教活動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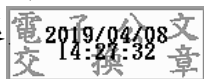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8年4月3日台內民字第10802217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好人好神運動倡導國人「發揮公德心與社會責任，彰顯來自信仰本質的美好」，籲請宗教團體及其信仰者於從事宗教信仰相關活動時，兼顧傳統文化與當代社會期待，以愛鄉愛土之實際行動展現宗教利他精神，避免相關行為損及公共利益。
- 三、請提醒轄內宗教團體，如有使用香品紙錢或舉行廟會慶典等情形，宜注意燃燒香品、蠟燭、紙錢與燃放爆竹煙火等行為，或將產生不利於人體健康之化學物質，或存在燒、燙、炸傷及火災等人身與公共安全威脅，或可能產生妨害環境安寧之噪音，並採取必要之合宜措施。
- 四、該部「好人好神運動」指南「里仁為美篇—燒金（金銀紙

錢)、燒香、放爆竹煙火及儀式慶典」宣導資料已公開於
全國宗教資訊網「好人好神運動」專區，請協助轉知轄內
宗教團體下載參考，網址：[https://religion.moi.gov.](https://religion.moi.gov.tw)
tw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裝

訂

線

